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宏附加特定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中宏附加特定疾病》的合同条款，本附加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犹豫期（签收本附加合同后的15日）内您可以按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1. 2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2
- 犹豫期满后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5. 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您应当如何缴纳保险费.....3. 1
- 您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4. 2
- 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2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请您注意.....5. 4
- 保险条款有关于特定疾病的释义，请您注意.....5. 5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正文下方的注释内容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约定做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详见条款及注释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犹豫期
- 1.3 投保年龄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 2.5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2.6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3.2 宽限期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4.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 4.3 保险金的给付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5.1 现金价值权益
- 5.2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 5.3 未还款项
- 5.4 附加合同的终止
- 5.5 特定疾病释义

中宏附加特定疾病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1.2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已收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¹计算。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基本保额”）将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照如下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2.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²，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 2.2.2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³内首次发病⁴，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⁵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⁶，本公司将按照疾病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⁷或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首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利息：指补缴保险费以及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该利息将分别按计息期间本公司届时有效的补缴保险费利率以及身故保险金利率按年复利方式计算。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1 年。

³ 等待期：指本附加合同签发（或最后复效）之日起的九十天（含第九十天）。

⁴ 首次发病：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疾病的前兆或者异常的身体状况，且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引起关注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⁵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若本附加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⁶ 疾病：见本附加合同的疾病释义。

⁷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疾病状态、手术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2.3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⁸；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进行手术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⁰；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遗传性疾病**¹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²。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进行手术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进行手术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2.3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5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并缴纳首期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公司签发本附加合同作为同意承保的标志。

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其他构成文件中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成立当日的 24 时生效。

2.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⁸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当时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本公司应退还的金额。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表**将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²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第三部分 如何缴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 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保险费应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缴费期满日为止。保险费应缴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缴费周期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缴日。
- 3.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的，自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缴付且未能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的（若适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4.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一)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1)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与身份证明；
(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或承认的司法裁判文书；
(5) 保险合同；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

险金。

(二) 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申请文件

- (1)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 保险合同；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请求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3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资料完整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非保险合同签发地当地发生保险事故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 | | | |
|-----|---------------------|---|
| 5.1 | 现金价值权益 |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
| 5.2 | 投保人解除附加合同的处理 | <p>犹豫期满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身份证明。 <p>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p> <p>投保人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p> |
| 5.3 | 未还款项 |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含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及贷款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本公司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 5.4 | 附加合同的终止 | <p>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合同终止；(2) 主合同减额交清（若适用）；(3)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若发生上述第（1）项或第（2）项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p> |

5.5 特定疾病释义

特定疾病包括：

一、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¹³；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¹⁴；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¹⁵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本疾病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四、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¹³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¹⁴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¹⁵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

本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严重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肌肉在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须经神经专科医生¹⁶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八、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¹⁷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九、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1、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¹⁶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⁷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二、克雅氏病

是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等。本疾病必须由**权威医疗机构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